

114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校園合理調整案例徵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教育類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分團」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建構中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系統，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
- (二) 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融合教育，彙整各校合理調整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實務參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國立嘉義大學

四、參加對象：全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五、徵稿時間與方式

-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以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寄送至 ncyuse306@gmail.com。
- (二) 作品應包含以下三份檔案，且檔名符合命名格式：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命名為「○縣市-○○學校-作者名-案例名稱-報名表」。
 - 2. 授權切結書：如附件二，請命名為「○縣市-○○學校-作者名-案例名稱-授權切結書」。
 - 3. 案例內容：請命名為「○縣市-○○學校-作者名-案例名稱」。
 - (1) 格式規範：主題為 14 字體、內容為 12 字體，採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 2 公分，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 (2) 內容規範：請為此案例命名，範圍以校內案例為主，內容建議涵蓋個案背景說明、實際合理調整運作內容、合理調整對話討論歷程(含流程圖)、實施之困難點、可供他校參考之核心亮點及反思等（可依實際進行調整）。
 - (3) 頁數以 20 頁為限。
- 3. 注意事項：
 - (一) 稿件涉及他人著作、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獎項及稿酬。
 - (二) 每件案例作者人數上限為 5 人。
 - (三) 所有作者均需簽署「授權切結書」，未簽署者視為棄權。

六、評分標準

- (一) 符合融合教育中合理調整相關原則。
- (二) 案例內容完整可行，具推廣價值。

七、獎勵

- (一) 優秀案例將邀請於成果發表會(發表日期另訂)上發表，收錄於相關合理調整參考手冊之作品，將另致稿酬(如下)，並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薦請各縣市政府依據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 1. 特優：共計 1 件，每件獎金新臺幣(以下同) 15,000 元。
 - 2. 優等：共計 3 件，每件獎金 8,000 元。
 - 3. 佳作：至多 6 件，每件獎金 5,000 元。
- (二) 製作成果專輯，上傳至「優質特教網」，供各界參考。

附件一

校園合理調整案例甄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合理調整案例名稱：				
作者資料				
作者 1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作者 2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作者 3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作者 4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作者 5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案例摘要說明(500 字內)：				

附件二

校園合理調整案例甄選授權切結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校園合理調整案例徵選辦法」而創作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乙方），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

甲方同意因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校園合理調整案例徵選辦法」而創作之著作，僅參與貴單位主辦之活動。如因一稿多投，導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由本人全數承擔，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合理調整案例徵選

投稿資訊及注意事項

作品應包含以下**三份檔案**，
且檔名符合命名格式：

- 1.報名表
- 2.授權切結書
- 3.案例內容：

- 格式規範：
主題為14字體、內容為12字體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 內容規範：涵蓋個案背景說明、實際合理調整運作內容、合理調整對話討論歷程...等。

-----徵稿詳情請至以下連結詳閱-----



徵選辦法



報名表單

評分標準

- 符合融合教育中合理調整相關原則。
- 案例內容完整可行，具推廣價值。

截止日期

114年11月28日(五)

徵稿方式

除填寫表單外，
並以電子檔寄送至：
ncyuse306@gmail.com

獎勵

- 獲獎組別依獎項另致獎金
- 寄發獎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國立嘉義大學